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新北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預）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5 兆 161 億 1,550 萬餘元、整體負債 3,188 億 2,903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 兆 6,972 億 8,646 萬餘元。茲將新北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下：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5 兆 161 億 1,55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4 兆 8,390 億 990 萬餘元，增加 1,771 億 560 萬餘元，分析如下：

1. 「現金」科目 153 億 1,25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1 億 4,24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資金需求，減少短期借款及長期債務舉借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514 億 2,99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79 億 2,170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店十四張區段徵收計畫與新、泰壩仔圳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及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等投資成本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4 兆 8,665 億 4,57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685 億 5,722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依財產規制移入及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三鶯線等捷運路線建設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付款，購建中固定資產價值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3,188 億 2,90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141 億 8,828 萬餘元，增加 46 億 4,074 萬餘元，分析如下：

1. 「短期債務」科目 100 億元，較 112 年底減少 71 億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409 億 1,90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1 億 4,844 萬餘元，主要係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用地有償撥用價金及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等應付代收款增加；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之尚待撥付款項，及新、泰壩仔圳地區市地重劃計畫長期借款之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3. 「預收款項」科目 120 億 3,04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6 億 6,612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計畫預收標售土地收入，及預收中央補助款項增加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 兆 6,972 億 8,64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4 兆 5,248 億 2,161 萬餘元，增加 1,724 億 6,48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5,016,115,506	4,839,009,900	177,105,606
流 動 資 產	65,079,340	66,189,412	- 1,110,071
現 金	15,312,587	18,455,004	- 3,142,417
短 期 投 資	2,175,418	1,568,212	607,206
應 收 款 項	7,959,282	9,710,655	- 1,751,373
存 貨	32,339,029	32,103,674	235,354
預 付 款 項	7,293,023	4,351,864	2,941,159
非 流 動 資 產	4,951,036,165	4,772,820,488	178,215,677
押 匯 貼 現 、 放 款 、 基 金	4,162,753	4,188,252	- 25,498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995	10,000	- 8,005
其 他 投 資	51,429,948	43,508,241	7,921,707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4,866,545,790	4,697,988,567	168,557,222
無 形 資 產	967,787	779,634	188,153
其 他 資 產	27,927,890	26,345,792	1,582,098
資 產 合 計	5,016,115,506	4,839,009,900	177,105,606

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負	債	318,829,039	314,188,289	4,640,749
流 动	負 債	62,949,518	60,234,951	2,714,566
短 期	債 務	10,000,000	17,100,000	- 7,100,000
應 付	款 項	40,919,094	37,770,649	3,148,444
預 收	款 項	12,030,424	5,364,302	6,666,121
非 流 动	負 債	255,879,521	253,953,338	1,926,182
長 期	債 務	230,070,194	229,681,630	388,564
其 他	負 債	25,809,326	24,271,708	1,537,618
淨 資 產	產	4,697,286,467	4,524,821,610	172,464,856
淨 資 產	產	4,697,286,467	4,524,821,610	172,464,856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5,016,115,506	4,839,009,900	177,105,606

本處審核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301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9 萬餘元，致新北市政府整體增列資產 330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 兆 161 億 1,88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188 億 2,90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 兆 6,972 億 8,97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动 資 產		32,534,094	107,766,425	- 75,221,178	65,079,340
現 金		22,951,625	67,568,965	- 75,208,004	15,312,587
短 期 投 資		—	2,175,418	—	2,175,418
應 收 款 項		6,335,344	1,637,112	- 13,174	7,959,282
存 貨		—	32,339,029	—	32,339,029
預 付 款 項		3,247,123	4,045,899	—	7,293,023

新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非流动资产	4,755,662,835	431,350,053	- 235,976,723	4,951,036,16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4,162,753	—	4,162,753
长期應收款項	—	1,995	—	1,99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5,976,723	—	- 235,976,723	—
其他投資	1,687,681	49,742,266	—	51,429,948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515,576,109	350,969,681	—	4,866,545,790
無形資產	559,088	408,699	—	967,787
其他資產	1,863,232	26,064,657	—	27,927,890
原列資產總額	4,788,196,929	539,116,479	- 311,197,902	5,016,115,50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309	—	—	3,309
調整後資產總額	4,788,200,239	539,116,479	- 311,197,902	5,016,118,816
負債部分				
流动負債	28,304,739	34,657,953	- 13,174	62,949,518
短期債務	10,000,000	—	—	10,000,000
應付款項	12,111,578	28,820,690	- 13,174	40,919,094
預收款項	6,193,160	5,837,263	—	12,030,424
非流动負債	186,437,494	144,650,030	- 75,208,004	255,879,521
長期債務	94,000,000	136,070,194	—	230,070,194
其他負債	92,437,494	8,579,836	- 75,208,004	25,809,326
原列負債總額	214,742,233	179,307,984	- 75,221,178	318,829,03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整後負債總額	214,742,233	179,307,984	- 75,221,178	318,829,039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4,573,454,695	359,808,494	- 235,976,723	4,697,286,467
原列淨資產總額	4,573,454,695	359,808,494	- 235,976,723	4,697,286,467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309	—	—	3,309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4,573,458,005	359,808,494	- 235,976,723	4,697,289,776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788,200,239	539,116,479	- 311,197,902	5,016,118,816

註：依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 1-2，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公共債務部分

新北市政府編新北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940 億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940 億元，經本處審核結果，新北市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940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 (22 兆 7,301 億餘元) 之 0.41%，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財政部公告 1.0911%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00 億元，約占 113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4.71%，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355 億 8,591 萬餘元 (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新北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940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0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355 億 8,591 萬餘元，則合計共 2,395 億 8,591 萬餘元 (表 1)。

表 1 新北市截至 113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239,585,917 (0.94%)	—	94,000,000	10,000,000	135,585,917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94,000,000 (0.41%)	—	94,000,000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0,000,000	—	—	10,000,000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35,585,917	—	—	—	135,585,917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940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 113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5 兆 5,928 億餘元、22 兆 7,301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說明，截至 113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021 億 8,742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64 億 8,293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調度 617 億 9,019 萬餘元、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157 億 2,500 萬餘元，共計 775 億 1,519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4 億 1,781 萬餘元）。

表 2 新北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102,187,429	108,670,368	- 6,482,939	
1. 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564,879	4,698,393	- 133,513	編列預算支付。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0,781,047	22,286,483	- 1,505,436	中央權責機關辦理精算未來應負擔支出，經扣除 113 年度已支付數。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76,841,502	81,685,491	- 4,843,989	中央權責機關辦理精算未來應負擔支出，經扣除 113 年度已支付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一）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45 億 6,487 萬餘元（含 114 年度新增 5 億 495 萬餘元之 113 年度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二）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須由新北市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223 億 6,250 萬元，扣除 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已支付數 15 億 8,145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為 207 億 8,104 萬餘元。

（三）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須由新北市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

退休金為 826 億 5,400 萬元，扣除 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已支付數 58 億 1,249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為 768 億 4,150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下：

一、積極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並依法舉借債務籌措財源，惟部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辦理期程延宕，增加未來償債財源受不確定經濟因素影響之風險，亟待研議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協助計畫主辦機關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其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以維財政健全：據財政局網站登載新北市政府公共債務訊息，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040 億元，較截至 109 年底止之 1,381 億元減少 341 億元，已逐年降低。又新北市政府為加速城市建設、提升公共服務質量，積極辦理土地開發及管理，並推動捷運軌道、社會住宅及停車場等建設，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新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查其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核有：截至 113 年底止，經新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尚未結案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計 43 案，舉借之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355 億餘元，較截至 109 年底止之 832 億餘元，增加 523 億餘元，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又 111 年度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提報之 7 處「新北市社會住宅融資計畫（修正案）」，已有因辦理期程延宕，致舉債金額上升且自償率下降之情形。另交通局主管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提報之「109-111 年度停車場興建暨營運計畫（修正案）」，與地政局主管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提報之「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計畫（修正案）」（109 年度審議通過）、「新北市蘆洲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北市蘆洲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均於 110 年度審議通過），未依原核定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之計畫期程執行。鑑於自償性債務係以建設完成後之營運所得資金為償債來源，計畫期程延後將增加未來償債財源受不確定經濟因素影響之風險，若因而喪失自償性財源，舉借之債務則須計入公共債務額度，亦將對市府整體財政狀況構成潛在風險。亟待研議建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相關控管機制，協助計畫主辦機關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其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以維財政健全。（詳乙-49 頁）

二、積極管理市有不動產，並賡續依規定辦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維護市府產權，惟相關管理作為仍欠周妥，亟待研謀妥處：市政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工作，訂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規章，並建置新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下稱財產管理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政府經管市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計 11 萬 9 千餘筆、面積 8,739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 兆 7,188 億 7,523 萬餘元，代管國有土地計 2 萬 2 千餘筆、面積 1,048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550 億 7,143 萬餘元。經查房地管理情形，核有：（一）財產管理系統登載之部分土地地段資料有錯漏，或因辦理地籍重測作業而調整地段及面積，致與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載列地段資料不一致者，共計 502 筆；（二）閒置土地經篩選屬高管理風險者計 24 筆，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均無相關清查紀錄，甚有 3 筆土地逾 10 年未清查，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暨管理計畫（112 年至 114 年）」所列高管理風險指標者應達成每 3 年清查 1 次之目標欠合；（三）經管新北市以外之土地經篩選土地使用狀態為服務業、倉儲、零售業或製造業者，再運用 Google Map 或 Google Earth 及財產管理系統勾稽比對結果，有 7 筆非公用土地，於財產管理系統內特徵及說明欄位載列現況為出租或有地上物疑似被占用等情事。（詳乙-51 頁）

三、辦理淡水海關碼頭園區暨周邊環境照明改善工程，提升觀光景點環境品質，惟工程驗收結算多年增置財物未釐清管理權責及登帳管理，且燈具損壞未及時修復，影響遊客觀感與行進安全，亟待檢討改善：文化局為提供民眾兼具休閒與教育功能之景觀空間，辦理淡水海關碼頭園區暨周邊環境照明改善工程，該工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完成驗收，總價 836 萬餘元，其中照明燈具工程 1 式包含 21 類共 368 套燈具設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截至 113 年 11 月中旬，文化局尚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消耗品管理要點等規定登帳管理該等財產及物品，且該局雖稱已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點交淡水古蹟博物館維管，惟該館亦未辦理相關登帳作業。又設置於淡水區海關碼頭中正路側人行道矮柱燈，因裝置於人行道旁遭外力碰撞等因素陸續損壞，約有 2 年 7 個月期間處於部分燈具之燈泡不亮、燈具損壞或拆除狀態，影響遊客觀感及行進安全等情事。（詳乙-75 頁）

四、辦理藝術品入藏作業，健全典藏管理制度，惟部分藏品未依規定確實認列為珍貴動產據以管理，且登錄金額與原始取得價值不符，財務資訊表達未臻允當，有待檢討改善：文化局設置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典藏委員會，審議新北市美術館典藏藝術品，並建議其參考價格。藏品來源係文化局移撥或美術館籌備處自 110 年 5 月起購買或受贈之藝術品，藏品所有權屬文化局，美術館為管理單位。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美術館經營藏品計 428 件、典藏金額 1 億 3,075 萬餘元。經查藏品入藏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一) 美術館之藏品登錄表與文化局之動產清冊、非消耗品清冊勾稽比對結果，誤列平衡表會計科目「固定資產—雜項設備」項下藏品計 86 件、金額 1 億 513 萬餘元，及將屬非消耗品之藏品誤列入非消耗品明細分類帳計 128 件、金額 42 萬餘元，合計 214 件(占總件數之 50%)、金額 1 億 555 萬餘元(占總典藏金額之 80.73%)，未依規定確實認列為珍貴動產；(二) 美術館藏品登錄表中，「虎爺(三)配天宮・天地雙虎」等藏品計 7 件、典藏金額 134 萬餘元，與文化局動產清冊登載 6 件、原始價值 91 萬餘元及非消耗品 1 件、原始價值 9,000 元不符，列帳科目有誤且文化局原始取得價值亦與美術館典藏金額欠合等情事。(詳乙-76 頁)

五、持續辦理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保全政府債權，惟應收罰鍰之列管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未盡嚴謹周延，且督導考核管理欠佳，影響債權保全及內部控制運作成效，亟待檢討改進：農業局及所屬歷年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等規範，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法規之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另為加強債權管理及保全，訂定行政罰鍰管理作業流程，以為執行之準據。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農業局及所屬動物保護防疫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帳列以前年度應收款分別為 1,720 萬餘元、3,291 萬餘元及 0 元，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一) 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及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於財政局之罰鍰系統列管歷年未繳數與帳列以前年度應收款存有差異，差異金額(絕對值)分別為 329 萬餘元、281 萬餘元及 6 千元，相關內部審核及控制作業存有疏漏；(二) 農業局及動物保護防疫處部分罰鍰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或未查調財產所得及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致逾行政執行期間，金額分別為 376 萬餘元及 310 萬餘元；(三)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農業局應收罰鍰催收及移送執行作業，連年均有未

依限催繳及移送執行情事，或有未依規定查詢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暨未於罰鍰系統登錄案件相關資料，復未有效督促所屬業務單位改善相關管理作為等情事。（詳乙-82頁）

六、持續設置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並配置 AED 提升民眾緊急事故急救時效，惟部分活動中心未依規定標示 AED 配置位置，或管理員指定及訓練未臻周妥暨未定期辦理相關耗材檢查作業；又部分市民活動中心長期使用率偏低，考核缺失事項複查作業期程長達 1 年等，影響市民使用及安全，有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營造鄰里交流之友善環境，並提供市民舉辦教育研習、社區發展活動之公共空間，陸續設置市民活動中心，又為即時因應緊急意外事故，於部分市民活動中心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由各區公所維護管理，民政局負責督導。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民政局列管市民活動中心計 512 座，其中 83 座，共配置 83 臺 AED。經查市民活動中心及 AED 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蘆洲區等 7 個行政區共 34 座市民活動中心（占比 40.96%）已配置 AED，惟未依規定於場所平面圖標示 AED 位置；淡水區等 8 個行政區共 26 座市民活動中心（占比 31.33%）之 AED 管理員異動，新任管理員尚未接受訓練課程、或管理員未於規定之 2 年時限內完成複訓致證書過期，或未指定管理員；中和區等 4 個行政區共 5 座市民活動中心（占比 6.02%），未依規定每半年辦理 AED 電池及其他耗材檢查作業；（二）本處前查核發現民政局列管之 94 座市民活動中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因地處偏遠或進行修繕工程，111 年度及 112 年 1 至 6 月平均使用率均低於 50%，有使用率偏低之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惟經追蹤上開 94 座市民活動中心 113 年 1 月至 9 月使用情形，其中平均使用率低於 50% 者仍有 20 座，其中 3 座市民活動中心甚有連續 6 個月無人租借，且民政局未依規定要求各公所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三）111 年至 113 年（9 月底止）民政局分別對轄內 117 座、90 座、92 座市民活動中心進行現場勘查作業，並對其中 28 座、24 座、25 座，分別提出缺失項數計 118 項、26 項、32 項，惟辦理缺失事項複查作業長達 1 年，不利督導區公所及時改善等情事。（詳乙-3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